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82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30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八二號

上 訴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漢宗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模律師

被 上訴 人 陳永隆

訴訟代理人 池泰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金上字第二號)

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 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 職權行使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謂爲理由 不備、理由矛盾,及違反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等,而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次查原判決以卷附承諾書(見一審卷第一宗一四〇頁),僅有黃 震家單方簽名,非被上訴人與黃震家基於民事上之和解所簽立; 而另案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九號黃震家涉 嫌偽造文書等之刑事判決論知黃震家緩刑五年,並自判決確定之 日起,在緩刑期間內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向被上訴人支付新台幣(下同)一萬元,合計六十萬元(見一審卷第三宗四三頁),亦非 被上訴人與黃震家間之清償協議,因而認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不 得再本於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云云,委無足取,核無違 背法令之情形。又黄震家之前開承諾書載明:「本人願意負完全 清償責任」等語,被上訴人並無拋棄任何請求,是黃震家與被上 訴人縱有成立和解,對上訴人應付之損害賠償責任不生任何影響 。另被上訴人已按月自黃震家存款扣得一萬元以塡補損害,總計 六十二萬元,有黃震家存摺可稽(見一審卷第一宗一二頁,第三 宗二四一頁、三〇七頁) , 既超過上述刑事判決主文所載之總金 額,原判決並已自被上訴人所請求賠償之數額中扣除該六十二萬 元,上訴人復未主張及舉證被上訴人另有受清償,自無從認原審 關於本件賠償金額之認定有違誤。再者原審依其職權認定被上訴 人於宏遠公司之前身即吉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,開立委託買賣證 券帳戶時,所出具之聲明書(見一審卷第一宗三四頁),其中第 一項屬定型化契約,且違反平等互惠原則,對被上訴人顯失公平 ,應爲無效,亦無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法。至 被上訴人過失責任比例之多寡,屬原審事實認定之職權,不生違 背法令問題。末查被上訴人並無短繳第一審裁判費,上訴人所言 ,不免誤會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
 官

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

 M